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91	<p>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一、據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0 次會議決議：1.因土石方量變更、污水處理方式變更所衍生環境問題，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之疑慮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開發單位應就申請變更部分，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2.本案保變住開發後續有關土地利用部分，包括住宅開發強度及引進人口，未來挖填土方量、污水、廢棄物處理、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、生態及交通影響等環境衝擊，應一併納入評估。3.附帶建議：針對本案營運期間涉及公共設施管理權責問題，請臺北市政府予以釐清。二、本案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已決議重做環境影響評估，就各項環境衝擊疑慮及爭議事項重新進行環評程序審議，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環境正義。</p>	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.07.09 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